



開南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110 學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暨注意事項



目錄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2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5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7
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8
【附件一】封面.....	11
【附件二】書背.....	12
【附件三】論文口試審定書.....	13
【附件四】中、英文論文摘要.....	14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系專業實務報告撰寫格式與內涵.....	16
附 錄.....	17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18
二、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	19
三、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1
四、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22
五、開南大學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登錄確認單.....	23
六、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	24
七、開南大學委託書.....	25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4 號函備查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0 號函備查
107.02.27 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3 號函備查
107.08.22 臺教高(二)字第1070132255函備查號
107.12.18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1080111233號函備查
109.08.03 臺教高(二)字第1090106648號函備查
110.03.03臺教高(二)字第1100012230號函備查
110.08.17臺教高(二)字第1100103003號函備查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專)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專)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依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規定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三、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學分數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專)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六、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院級會議、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七、學位考試之論文初稿需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檢附比對報告書供考試委員參考。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
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不得重覆提出作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及論文完稿比對報告書，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7.1.2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13 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5.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30 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6.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19.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8.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1.10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或「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分為二階段，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先完成試教，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次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

三、通過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

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 TOEIC750 分、IELTS5.5 分、TOEFL-IBT71 分以上，始得畢業。

第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0/05/18 新訂](#)

課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八學分) 科目	英語研究方法 2	英語研究報告寫作 2	英語教學理論 2	
	英語第二語言習得 2			
(至少應修二十二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應用英語語言學 2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與文化 2 英語教學與戲劇 2 英語教學與文學 2 英語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 2 中英翻譯研究 2 高階英語口語表達與口譯 2 英語語言學 2 媒體與英語語言教學 2 進階英語研究方法 2 進階英語第二語言習得 2 進階英語研究報告寫作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2 英語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 2 英語課堂管理 2 英語兒童/青少年文學作品教學 2 英語語意學 2 英語跨文化溝通 2 英語為外語教學法 2 英語教學個案研究 2 英語社會語言學 2 英語課室觀察 2 英文寫作專題 I 2 英文寫作專題 II 2 進階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2	
備 註	<p>1. 本系畢業應修習 30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8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22 學分。</p> <p>2.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 TOEIC750 分、IELTS5.5、TOEFL-IBT71 分以上，或其他相當歐洲共 同語文架構(CEFR)B2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p> <p>3.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次國內外英語教學學術研討會，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p> <p>4. 本系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5. 若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之前，尚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上述第 2 條)，得修讀相關英文檢定課程(2 學分)替代之，但該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內。</p> <p>6. 「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p> <p>7. 本課程於 110 年 05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 年 05 月 18 日 教務會議核備。</p>			

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一、論文次序

- (一) 封面【範例詳附件一】
- (二) 書背【範例詳附件二】
- (三) 論文口試審定書【範例詳附件三】
- (四) 序言或誌謝辭
- (五) 中、英文論文摘要【範例詳附件四】
- (六) 目錄
- (七) 圖目錄
- (八) 表目錄
- (九) 論文正文
- (十) 參考文獻及附錄

二、論文繳交份數：

- (一) 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交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 (二) 繳交平裝本3冊至圖書館（2本館藏、1本轉寄國家圖書館）。
- (三)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繳交論文之樣式（精裝或平裝）及份數。

三、封面：【詳附件一】

- (一) 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排列，包括中文校名、系所別、論文題目、指導教授、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民國）月。
- (二) 封面色調：
 1. 平裝本：封面色調採用淺藍色雲彩紙裝訂之（A4）。
 2. 精裝本：封面色調採用暗綠色製版燙金字（A4）。

四、書背：【詳附件二】

書背：含中文校名、院系所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提出年（民國）。

五、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口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並經指導教授、口

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於論文次頁之「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六、序言或誌謝辭（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可免）

欲撰寫者，須另頁書寫，內容應力求簡明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七、中、英文論文摘要：【詳附件四】

中、英文論文摘要之撰寫應力求簡單扼要，包括：

- (一) 中文以 1-2 頁為原則，英文則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
- (二) 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 (三) 中、英文論文摘要之篇尾皆須加註關鍵字。
- (四) 中、英文論文摘要之頁碼以羅馬數字編碼（如 I, II, III, IV…）

八、目錄：

目錄之中英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等應以羅馬數字編碼（如 I, II, III, IV…）。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以阿拉伯數字編碼，並應依次編排。

九、圖目錄：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於本文圖之位置標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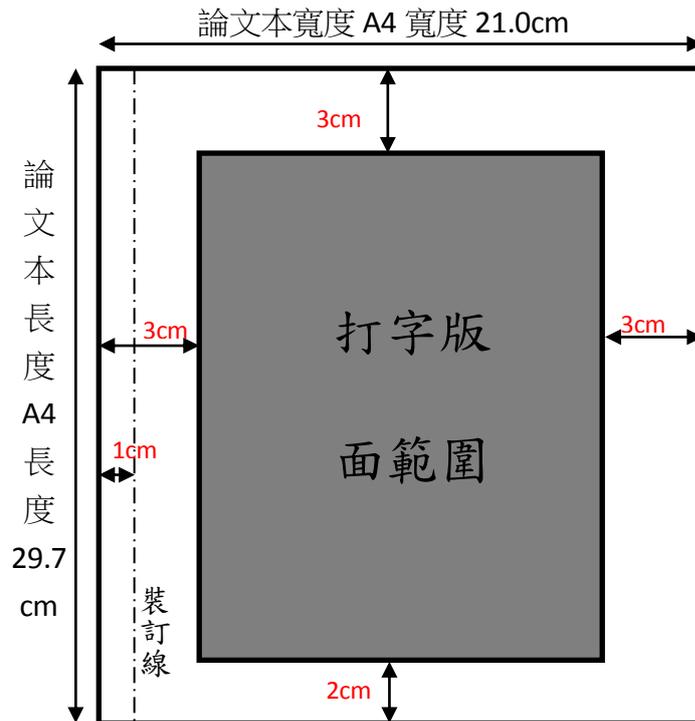
十、表目錄：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於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一、論文內文

- (一) 印刷裝訂方式：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單面印刷；
- (二) 紙張大小：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張；
- (三) 邊界（版面設定）：邊界設定為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

裝訂邊 1 公分並靠左。



- (四) 行距：內文設定為 1.5 倍行高。
- (五)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為主，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主，字體顏色為黑色，全文不得塗汙刪節。

十二、參考文獻

- (一) 參考文獻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名字、出版年次、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卷數、期數、頁碼等內容。
- (二) 若有未盡之處，請參照院系所自訂格式或 APA 格式。

十三、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並經該學院院長核備之。

【附件一】

開 南 大 學

○○○○○○○○學系

碩士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博士

研 究 生：○○○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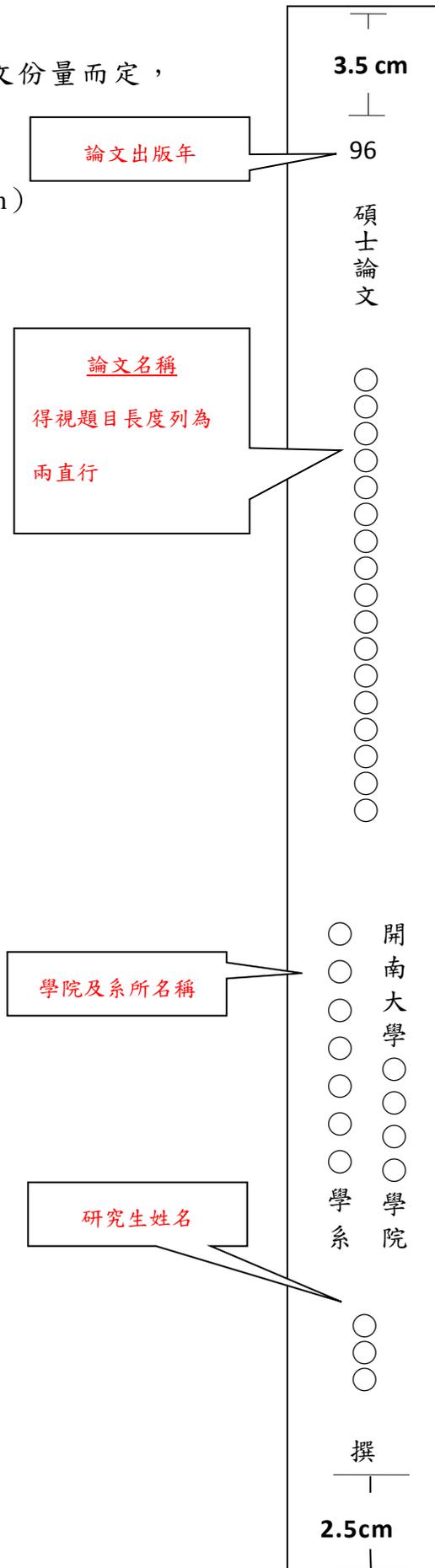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附件二】

書背之寬度及字體大小視個人之論文份量而定，

字體統一為標楷體。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附件三】

開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審定書

本論文係_____君於開南大學_____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____年____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暨口試及格，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中文題目：_____

論文英文題目：_____

論文考試委員核可簽章：

指導教授：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附件四】

中文論文題目

摘 要

關鍵詞：○○○○、○○○○、○○○○

英文論文題目

Abstract

Keywords : ○○○○、○○○○、○○○○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系專業實務報告撰寫格式與內涵

一、學習目的：為促使學用合一，培育英語教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本系碩士生得選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以教學應用導向為主，強調研究內容之實務性。

二、字數限制：實務型報告字數以 80 頁以內為宜（含摘要，不含附件）

三、文稿格式：

1. 字型：中文請以「新細明體」繕打，英文請以「Times New Roman」繕打。
2. 字體：論文題目為 18 號加粗字體，各章節標題為 16 號加粗體字，其餘一律 12 號標準字體，1.5 倍行高。
3. 本文中引用文獻的撰寫方式，請依照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第六版的格式。

四、報告內容需包含以下主軸：

1. 教學理念 (Teaching Philosophy)：A purposeful and reflective essay about the teacher's teaching beliefs and practices.
2. 教學理論基礎 (Rationale)
3. 教學背景 (Teaching Context)
4. 單元教學設計 (Unit Plan)
 - i. 單元名稱
 - ii. 教學方法與策略
 - iii. 單元教學資源與設備
 - iv. 單元總節數
 - v. 單元學習目標

Lesson Plan 各節教學活動設計				
節次	教學活動流程	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包含評量方法、過程、規準)

5. 學習評量分析 (Learning Assessment Analysis)
6. 教學反思 (Teacher Reflection)
7. 結論 (Conclusion)

註 1：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需包括報告內涵第 1~4 項，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進行至少 6 小時之試教，完成報告內涵第 1~7 項後方可申請學位口試。

註 2：學生試教時需全程錄影或邀請指導教授參與課室觀察，以利提供學生建議。

附 錄

★附錄表單皆為參考用★

填寫前請逕自上網確認其表格是否更新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項目流程	工作時間	說明
找指導教授	因人而異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附錄二)。
學位論文計畫 審查	1 個工作天	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提出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proposal)之申請。 表單： 1: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附錄三) 2: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評分表(附錄四)
準備工作	2-3 個工作天	如需新聘委員或指導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填妥「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紙本)」(附錄五)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送所屬學系(所)建「碩士口試委員新增資料(電子檔)」。 送註冊課務組建入學位口試委員資料。
提出學位口試	10-15 個工作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線上申請學位考試，並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交所屬系(所)轉呈所屬學院簽核後。 送註冊課務組，教務長待決。 學院依核准後之學位考試申請書正本製作聘函。 送交所屬系(所)預借學位考試費。
舉行學位口試	1 個工作天	
送繳成績	2-3 個工作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遞送單(含各口試委員評分表)(附錄六)、印領款收據送交所屬系(所)。 指導教授同意口試後論文修訂結果，成績遞送單(含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正本)送交註冊課務組。 成績遞送單影本送回所屬系(所)。
提出畢業 (學期中)	10 個工作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屬系(所)依註冊課務組公告時間提送畢業資格審核表及相關畢業資料至註冊課務組。 畢業資格審核表送至註冊課務組五個工作天後，學生依畢業離校須知完成離校手續(包含學位論文裝訂送繳圖書館與學系) 離校完成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附錄七)
提出畢業 (學期末)	依畢業公告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屬系(所)依註冊課務組公告時間提送畢業資格審核表及相關畢業資料至註冊課務組。 學生依畢業離校須知完成離校手續(包含學位論文裝訂送繳圖書館與學系) 離校完成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附錄七)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
指導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學 號		姓 名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主指導教授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共同指導教授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二、指導教授名單

備註：依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四條：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或『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所 長）簽章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碩士班
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附錄三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住 址			
永 久 住 址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連絡人姓名		關 係	

二、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內容

預定審查日期		預定審查地點	_____室(ex:N219)
論 文 題 目			

三、 指導教授與委員名單

主指導教授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稱	
姓 名		性 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審查委員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稱	
姓 名		性 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考試地點	
論文題目			
評定成績			
論文主題是否與所屬專業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須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評語	評定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請委員加以說明。		
	說明：		
考試委員簽名			

- 註：1. 各項基本資料應由考生先行填妥後，送交系所核備。
2. 考試後本表由系所辦公室存查。
3. 碩士班學位考試之及格分數為 70 分。
4. 所有委員評分後之平均分數，為最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成績，並可持該成績提出學位考試。

提聘系所	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提聘指導教授/口試委員； 服務單位/校系名稱：_____ 職稱：_____ 教師證字號：_____ 證字第_____號（專技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專業技術人員：專技字第_____號（註冊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指導教授 身份異動： 服務單位/校系名稱：_____ 職稱：_____ 教師證字號：_____ 證字第_____號	

1. 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項，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2.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中第十一條中規定，若碩士口試委員不為大專院校之教授、副教授者，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並附上會議紀錄。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認定標準：

-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請附清單)
-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專書(請附清單)
- 在最近三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請附清單)

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認定標準：研究領域屬於新興、浮現中的領域，並在此類領域中符合以下四項資格其中之一者：

- 主持研究計畫(請附清單)
- 發表論文(請附清單)
-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
- 行政主管職務者

請說明_____

應附文件：

- 系(所)務會議紀錄：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_____會議紀錄

學系主任簽核：_____

102.08 修訂

註冊組	教務長

已登錄系統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

附錄六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考試地點	
論文題目			
評定成績			
論文主題是否與所屬班/組別專業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語	評定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請委員加以說明。		
	說明：		
考試委員簽名			

- 註：1.各項基本資料應由考生先行填妥後，送交系所核備。
 2.考試後本表由系所辦公室轉教務處存查。
 3.碩士班學位考試之及格分數為 70 分。
 4.所有委員評分後之平均分數，為最後學位考試之總成績亦為教務處學位考試成績遞送單之成績。

開南大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委託人) 因故不克到校親自辦理 _____，乃委託 _____ 女士/先生 (受託人) 全權代為處理應繳驗文件及相關事宜，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開南大學

委 託 人：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人：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委託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受託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 ※ 所附證件影本得由駕照、健保卡等含有本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代替之。
- ※ 本委託書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有偽造、假借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